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六

# 國政公報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室報公司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廠行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廠紙聞登記為第三類郵政華中經  
本號一張為認定第

第  
二  
本  
號  
五  
柒  
捌  
刪  
號  
編  
發  
印

## 國民政府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馬寅初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徐繼軒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李標、吳傑、陳開鍾、竇魁元、劉曙春、郭慶、李永灝、  
鄭福、李桂、唐建陶、任和清、伍光任、李正心、傅良潮、王去非、陳夢蘇、  
楊漢章、謝洪、羅光榮、易蓮芳、張合九、楊權、陳德安、何庶、鍾問心、  
劉仲山、孫法一、王樹珍、康銘、蔣天眷、黃震、鄭日思、謝子循等三十三員  
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夏國華、許賢才、段輝祥、歐陽濬、顏伯箴、鄧雲程、劉國政、  
廖海南、李松鑄、廖鶴鳴、熊建光、陳蔭棠、李吉愚、彭文、周芝蘭、柯子明、  
袁傑、黃再球、周之冕、王楚雄、魏奉致、龍文欽、孫鴻遠、王斐、陶斌、  
唐祁、劉學初、丁宣懷、曾慶松、張昌杰、尹步清、胡國驥、楊勝麟、王芝芹、  
陸飛飛、賈詠曉、周憲仁、丁如登、賀啟、田耀武、趙繼玲、黃澤山、劉楚、  
喻維鼎、譚立正、楊治平、向庭彦、閻銳清、朱迪、曾慶宗、並嚴毅、謝漢興、  
羅業、王桂村、黃大明、劉啓德、曹輔同、李鑑、周尚謙、武世義、周昭堯、  
李立、曾加入、廖五一、吳爾琳、周紹添等六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  
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國賢、陳堅立、彭桂卿、袁羽健、陳興達、李元助、  
邊克誠、藍志明、吳焱綸、方玉山、黃克之、王保春、歐陽九、袁河聲、魏景復、  
趙長村、鄧英、王天序、彭飛、宋瑞春、梁景棠、楊華堂、許有鴻、鄧武、

徐竟華、胡岳、文正明、張西達、李醉白、戴守瑛、唐沛藍、黃平之、向鑑、  
李宇模、陳聲宣、陳和雲、陳木貴、呂利貞、鄧春林、李雲桂、劉佑生、關希孟、  
陳中平、王金貴、劉樹功、陳鵬、廖冠華、王斌奇、龍自超、焦慶彬、周國棟、  
張漢雲、吳希唐、彭琳、陳元漢、鄭思良、周益翔、張惠政、陶仁海、黃維中、  
孫吉慶、劉繼堯、蕭輝、蔡少臣、唐仁德、李振彪、吳國賓、陳文潮、符輝、  
王秉臣、黃子英、伍雄、謝華生、熊繼、鄒繼美、劉興華、李仁元、魏慶華、  
李少菊、王健生、李牧、王成、王正坤、周克鈞、周加斌、瞿經衡、湯族科、  
袁梓錦、曾啓詩、張振斌、李斌、陳強、歐陽協、吳均平、鄒龍光、智武、  
程鵬翼、黃子斌、周斌、劉琪、劉志誠、馮燭窗、智國勤、謝行山、蔣玉林、  
陳建如、臧超、朱道卿、曾國府、王慶和、胡多俊、鄒飛標、姜國本、符華、  
鄧永槐、荀漢中、潘子鈞、劉東殿、薛文華、李學周、陳濟濤、鄒華英、王耀先、  
鄧強、王金芝、陳泰華、李國樸、彭志成、曹榮、張萬福、鄧雲裳、俞祐修、  
楊慶中、劉德邵、黃文福、黃紫林、馬守憲、吳首堂、李在濤、譚和舊、劉勝長、  
陳訓彝、廖東揚、蔣湘帆、李隆、葉超塵、劉廣存、吳少安、文繼忠、崔芝蓀、  
文祖熙、費福生、蔡炳輝、龍居、姚壽軒、熊江成、王繼斌、李毓相、高駿烈、  
劉自誠、王家清、湯貴、漆銀山、張紹清、黃德順、包啓麟、蔣雲程、楊駕安、  
許晉昌、鄧坤、王勇仁、歐陽旭、黎海濤、王潤、吳天佑、李吟成、馮季良、  
吳劍平、蔣國勛、劉季勤、陳玳明、周梅生、楊吉文、苗貴深、項錦龍、李銀致、  
李自忠等一百八十八員任爲陸軍步、上尉，周明昭、黃浩然、張超、李志存、  
顏學文、譚炎成、賴玉光、朱登科、徐漢勤、顏寶寰、陳定華、吳桂林、楊國瓊、  
楊學全、易國鈞、明鳳記、蕭昆、孫傳禮、胡桂林、岳金銘、張岐山、黃凱、  
翟鴻鼎、林耀廷、楊輝山、羅克衛、周斌、李棟材、胡明德、唐志方、段子防、  
吳金山、黃祖堯、鄧光華、轉振威、任治江、鄧鴻生、徐俊勝、鄭鳳舞、顏玉文、  
張堅斌、魏金城、姬慶智、楊權、陳玉清、何連仲、香致文、王成文、王清福、  
董希成、張應賓、劉金山、劉士清、崔鳳鳴、帥玉林、李文澤、楊輝、曠立章、  
鄧忠、晏岱、唐巨英、任聖訓、彭寅初、張子華、俞祺武、吳順安、柳子林、

周政、楊德明、蔡化榮、薛雲青、黎幹卿、李樹生、王興、陳輝、蔣玉文、  
馬秉臣、蔣仲仁、宋坤、劉淵、何精、袁九成、胡光炳、高華元、王超、  
黃連村、唐幫武、陳大國、楊大才、郭世榮、譚變、李義成、黃玄武、張碧光、  
傅克鏡、楊炳鑑、徐國樸、宋開智、張瓊、張明和、李坤、陳光源、周正安、  
相延清、黃有餘、曾湘謹、陳定、王炳南、劉惠風、范鴻生、林春平、吳佩南、  
戚兵人、李烈、等一百四員任爲陸軍步、中尉，史美傑、應叔田、苑聯森、  
楊古清、陳德勝、張偉、柳振華、余岳生、王鳳山、羅松柏、邱建華、孫桂清、  
何榮、宋桂林、李文、陳心同、黃建樞、苑松賢、潘益清、黎漢林、陳雲、  
楊正全、鄒極石、李樹雲、李先文、劉森、張齡德、龍憲和、高之林、伍海清、  
張志遠、楊城嶺、張廣玉、李雙致、蔡康義、汪月清、劉漢卿、鄭興義、李富堂、  
李香如、謝夢堯、宋立山、王舊宗、李金澄、王仲軒、張壽桂、劉秀劍、王世平、  
蔡明友、張姓福、董發清、等五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張銘壽、劉建中、王翰  
章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張雲卿、彭仲茂、等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馮斌、  
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夏瑞琦、李紹白、謝茂才、龍冰仙、陳善明、沙竹蓀等六員任爲  
陸軍二等軍需正，何紹霆、文昌濬、黃崇德、李略才、張穎夫、羅德藩、王化、譚  
灝盛等八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王則堯、熊冠華、翁浩民、梁潤源等四員任爲陸  
軍一等軍需佐，王維賓、胡維新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蒲湧、李定邦等二員  
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孫潤藩、龍朝鑫、陳學卿、劉天祺、呂錫鎔、盧子雨、馮幼  
農、喻鼎求等八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二十七軍官總隊准尉隊員空國章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任爲陸軍步、上尉，于鴻舉、鄒正東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文良臣任爲陸軍一  
等軍需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少將楊秉麟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上將鹿鍾麟願着留退延役一年。此令。

陸軍軍官范挺生、劉澤溥、歐劍城、李朗星等四員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前經准退爲備役之陸軍一等測量正劉錦霞，着留退延役一年。欽定。

部會署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四三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登)

令浙江高等法院  
首席检察官王秉森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字第四九九號星一件

爲呈請假釋監犯葉炳炎等四名，附送身份簿等件，  
特此佈

呈件均悉。該監犯葉炳炎、尚正樞、賈國良、林潤光等四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三月份

名被 告 通 緒 性 別 年 齡 貨 特 故 機 業 案 由 理 通 次  
由 時 年 月 日 處 所 廣 送 請 緝 令 令  
機 緝 令 令

|       |        |      |      |      |       |       |      |       |
|-------|--------|------|------|------|-------|-------|------|-------|
| 顧澄同   | 沈輔生吳七二 | 李紀根同 | 葉慶生同 | 徐振淵同 | 蔡瑛男三  | 王振聲同  | 高遠昇同 | 顧平寅易  |
| 次政務部長 | 教育部長   | 同    | 平吳江  | 處財務長 | 組密探會  | 軍包米開  | 警二水湖 | 長江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長等警北  | 長等警北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奸漢逃在 | 奸民拐奸物 | 公帶攜逃在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松江   | 江蘇    | 行政    | 司法   | 好漢在伊川 |
| 同     | 同      | 同    | 同    | 高院   | 高院    | 湖北    | 高院   | 河南    |
| 南京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省政    | 首部   | 高院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湖北    | 行政   | 河南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府     | 司法   | 同     |

楊玉麟同

楊宗珏同

○長沙面

口吃紋多

張振聲同

余光仁同

任希震同  
七  
桐城徵視度戴稍面身  
錢近淺麻部長  
所督道察縣縣  
長察審局督審

價公利勝監同吞侵

逃潛

三、一、未詳

同同

間治附期

南京首都

高檢

同同

法令解釋

(未完)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據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本年一月八日代電，為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款適用疑義，需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款所謂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係指因正常事由有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之必要者而言，出租人就此固有舉證之責任，惟其證明方法並無限制。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聲嚴時房屋租賃條例（已廢止）第七條第六款規定，房屋必須改建且已領得建築執照者，出租人始得終止租約，又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約期滿及未定期限

附原代電

者，出租人如因正常事由，有收回自住之必要時，應經該管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證明後，於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退租，而現行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款規定，出租人非因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時，不得收回房屋，並無必需建築必要自住及應經機關證明之規定，因主張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均係未來事實，其證明方法如何採信，茲有甲乙兩說，甲說以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係屬主觀狀態之事由，僅證明有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之事實為已足，不問其是否必要，乙說則謂須證明有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客觀上必要之事實，以上兩說，未知孰是，理合電請鑑核解釋示遵。廣東廣州地方法院院長霍維四子（齊）民子

內政部核准准取得中國銀行一覽表

公

告

| 氏 標<br>(Sia Anna)                         | 氏 標<br>(Shu Rosina)    | 氏 標<br>(Shu Maria)              | 氏 標<br>(Shu Elsa)                                     | 氏 標<br>(Pang Annelies)                                   |
|---|------------------------|---------------------------------|---|--|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 歲一十三                                      | 歲十四                    | 歲二十四                            | 歲三十三  | 歲二十三   |
| 國德  | 國德                     | 國德                              | 國德  | 國德   |
| (Leipzig) 麥德<br>Altonaer Markt 6, 蘭<br>威舊 | (Augenthal 666 索<br>維茨 | 林柏國德<br>Stadterstr. 27, 蘭<br>威舊 | (Leipzig) 德國<br>Giesdorffstr. 23<br>毛勃多斯<br>原國收<br>國德 | (Manchester 23<br>Gresclandstr. 22)<br>毛勃多斯<br>原國收<br>國德 |
| 妻之人國中爲                                    | 妻之人國中爲                 | 妻之人國中爲                          | 妻之人國中爲  | 妻之人國中爲   |
| 夫<br>松原孫<br>男                             | 夫<br>希羅孫<br>男          | 夫<br>興盛孫<br>男                   | 夫<br>元極孫<br>男   | 夫<br>樹文鼎<br>男  |
| 歲五十四                                      | 歲五十四                   | 歲五十二                            | 歲五十四  | 歲七十三   |
| 縣田青江所                                     | 縣田青江所                  | 縣田青江所                           | 縣田青江所   | 縣田青江所  |
| 商   | 商                      | 商                               | 生學  | 業頭   |
| 七同  | 七同                     | 上同                              | 上同  | 處居人  |
| 都發外                                       | 都發外                    | 都發外                             | 都發外   | 制機械部   |
| 一月五十六十三                                   | 一月五十六十三                | 一月五十六十二                         | 一月五十六十一   | 一月五十六十   |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議

鑑字第一二五—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葉宗祺 前皖南賽路處主任 年五十一歲 安徽南陵人 住合肥永貞

觀卷七號 同處油料庫管理員 年籍未詳

有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舞弊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葉宗祺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葉羣不受懲戒。

事實

據安徽賽計處皖南辦事處，派員查得前皖南賽路處，（一）對於油料收支帳冊率不全或無帳可稽，（二）機匠領油，似有僞造領單嫌疑，（三）領油原始憑證數量與表報數量亦未盡符，（四）庫存汽油短少三百三十一加侖，（五）該處前油料庫管理員葉羣移交不清即有舞職等情，報由審計部轉呈監督院核辦，監察委員鄧春晉認爲該處主任葉宗祺，油料庫管理員葉羣，均有違法舞弊等情，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冠吾、吳本中、劉士篤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申辯命令等件，於去年八月一日，兩送安徽省政府轉交，除被付懲戒人葉宗祺依限提出申辯書外，旋准安徽省政府函復，葉羣行踪不明，申辯命令等件無法送達，經本會公示送達，亦未據依限提出申辯書，應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

茲依原彈劾案，分五部份論究如左。

一、對於油料收支帳冊率不全或無帳可稽 被付懲戒人葉宗祺申辯意旨節稱，審計處事處（安徽賽計處皖南辦事處）主任方文溪允於三十二年七月後，一再派員審查本處會計帳冊現款暨機廠領油憑證，完全採取突擊方式，因戰時廠內油料時被缺乏，常在屯溪購搭，領油單未及填補，帳冊亦未及整理，有時車輛拋錨在途，機匠

隨車在外未回，未及蓋章填單，致手續於急切間未能辦理齊全，且三十三年送審油料報銷，該處竟歷至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始送審核通知，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至八月十七日一再擇期審查，並派員對查車站行車日報款收入暨車站營業收帳，該處復予以非法駁駁，延至三十五年始報審計處，認爲已過初審復審法定階級，且謂無派員撤責必要，頗係驕慢鄙處，設計陷害云云。按當時前方情形特殊，辦事一切手續，如必欲一一依照規定程序，實勢所難能，縱稱各節，不能謂非實在，惟帳冊率不全，或竟無帳可稽，並不爲該被付懲戒人所否認，空難解免其應負之責。

二、機匠領油似有僞造領單嫌疑 無據本處與車站均距機廠油料室四公里，廠內一切，規定由管領員員領分發員發，每日各司職委請

料，均照規定應數數量發給，先由管領員領用並蓋章核發，發送車庫保管人核閱蓋章，至爲嚴密，雖有時車內油罐途中不能取回，隨車攜匿於車遠啟時，亦均須還單云云。審查結果亦只云經領油似有僞造領單嫌疑，並無具體事實之指證，由詳所述，豈不能認爲無理也，應免予置議。

三、領油原始憑證數量與報數量亦未盡符 謂稱當時方文溪派員至廠檢查油帳，係採突擊式，油料室所有領油原始憑證，悉數包去，並未計數，亦未依法給予收條，歷至半載，始予送還，憑證難免無遺失，惟該方文溪堅不承認，但對未給收據，表示錯誤，原鑑亦僅云似有浮報牟利之嫌，如有姦私，應追查明，何以請求復查，一再拒絕，並認爲無理云云。卷內詳載付懲戒人確經一再審請復查而見拒，審查辦事處既不能確定并有浮報牟利之事實，定不能課以何種責任。

四、庫存汽油短少三百三十一加侖 謂稱皖南自金蘭渝附，溫州海口被敵封鎖後，所有公路交通必須停航，無法搜購，尤以汽機油量成艱困，本處除少數一屯搜購外，大部份由該油庫被水沖散漂至富陽桐廬等縣陷區人民搜得，派員冒險分別零星搜購而來，油到屯後，呈經行署審計處派員驗收，油內水份比例扣除，歷水陸路數百公里，輾轉運送，救濟戰時軍械交通，暫沿路滲漏損耗，尤尤淮報，並責令賠償，所謂短少汽油三百三十一加侖，即審查辦事處指以浮

報應罰去數與其所指短少數九十一加命之數，其實當時並不短少，因量油加命尺臨時新裝，大小不同，一為購油員購入時，每加命僅為五斛半，一為驗油員驗秤，每加命須重六斛九兩，當時每一加命雖相差無幾，然積少則成多，且該項油數應通盤核算，以其收付數兩比除去用數，即得存數，不能斷章取義，枝枝節節，便不銜接，令人莫明由來云云。卷查原簽呈有謂按照表報收支數量計算，庫存汽油短少約四三加命（詳附表二、三、四、五），若按照皖南行署驗收數量抽去油內水份計算，庫存亦短少九十一加命，經購經運該項含水汽油人員，不無忽過失或作弊嫌疑，而所差之三百三十一加命，應責令經購經運人員賠繳，復核算附文所列數目，與該簽呈所指短少之數目，亦屬相合，足徵庫存汽油短少，確為事實，惟查原簽呈只云經購經運人員不無忽過失或作弊嫌疑，並未指明該被付德戒人有何具體作弊情事，自難杜以刑責，然細繹諸各節，語多空洞，不能說明庫存汽油絕無短少，該被付德戒人為油庫監督長官，庫存汽油短少，究不能解免其失察之咎。

五、該處前油料庫管理員葉某移交不清而行離職，被付德戒人葉宗祺代為辯稱，葉某離職雖未呈准，但其經營油帳，因時短油少，實已面託職任管油員汪舜卿點數，並無移交不清之處，該員因職司管油，而實際無油可管，且日須向東商搜購儲備，時多窘迫，決辭勉

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條，誠請知照。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達

批議字第57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九日（捕發）

本會處理銓敘部函送審議江蘇丹陽縣政府人事管理員華新生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四月三十日，以令議字第一五五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德戒人於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一件函送江蘇省政府轉交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德戒人奉准辭職便往，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令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德戒人依此提由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予懲戒之，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處具領

### 正 勘誤表

|      |     | 公報號數 |   | 版數   |     | 欄別 |     | 行數   |    | 字數 |      |
|------|-----|------|---|------|-----|----|-----|------|----|----|------|
| 二七六八 | 三   | 二九   | 二 | 二七六九 | 六   | 中  | 一四  | 三    | 二九 | 二  | 二七六九 |
| 二八〇三 | 四   | 上    | 五 | 二八〇三 | 四   | 中  | 一四  | 二三   | 一四 | 二  | 二八〇三 |
| 二八一九 | 下   | 三七   | 二 | 二八一九 | 四   | 上  | 五   | 二八一九 | 三七 | 二  | 二八一九 |
| 二八三四 | 九   | 二九   | 二 | 二八三四 | 二   | 中  | 一四  | 二九   | 二九 | 二  | 二八三四 |
| 二八三七 | 一   | 二〇   | 一 | 二八三七 | 一   | 上  | 五   | 二八三七 | 二〇 | 一  | 二八三七 |
| 二八四二 | 二   | 二二   | 一 | 二八四二 | 二   | 中  | 一五  | 二八四二 | 二二 | 一  | 二八四二 |
| 二八四六 | 三   | 二一   | 一 | 二八四六 | 三   | 上  | 一六  | 二八四六 | 二一 | 一  | 二八四六 |
| 二八四五 | 四   | 一八   | 一 | 二八四五 | 四   | 中  | 一五  | 二八四五 | 一八 | 一  | 二八四五 |
| 二八五三 | 五   | 一七   | 一 | 二八五三 | 五   | 上  | 一八  | 二八五三 | 一七 | 一  | 二八五三 |
| 二八五四 | 六   | 一八   | 一 | 二八五四 | 六   | 中  | 一九  | 二八五四 | 一八 | 一  | 二八五四 |
| 二八五五 | 七   | 一九   | 一 | 二八五五 | 七   | 上  | 二〇  | 二八五五 | 一九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八   | 二六   | 一 | 二八五五 | 八   | 中  | 二一  | 二八五五 | 二六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九   | 三九   | 一 | 二八五五 | 九   | 上  | 二二  | 二八五五 | 三九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一〇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一〇  | 中  | 二三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一一  | 二一   | 一 | 二八五五 | 一一  | 上  | 二四  | 二八五五 | 二一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一二  | 二六   | 一 | 二八五五 | 一二  | 中  | 二五  | 二八五五 | 二六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一三  | 三九   | 一 | 二八五五 | 一三  | 上  | 二六  | 二八五五 | 三九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中  | 二七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一五  | 二九   | 一 | 二八五五 | 一五  | 上  | 二八  | 二八五五 | 二九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一六  | 三八   | 一 | 二八五五 | 一六  | 中  | 二九  | 二八五五 | 三八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一七  | 一八   | 一 | 二八五五 | 一七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八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一八  | 一九   | 一 | 二八五五 | 一八  | 中  | 三二  | 二八五五 | 一九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一九  | 二九   | 一 | 二八五五 | 一九  | 上  | 三三  | 二八五五 | 二九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〇  | 三九   | 一 | 二八五五 | 二〇  | 中  | 三四  | 二八五五 | 三九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一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一  | 上  | 三五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二  | 二九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二  | 中  | 三六  | 二八五五 | 二九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三  | 三九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三  | 上  | 三七  | 二八五五 | 三九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四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四  | 中  | 三八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五  | 二九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五  | 上  | 三九  | 二八五五 | 二九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六  | 三九   | 一 | 二八五五 | 二六  | 中  | 三一〇 | 二八五五 | 三九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七  | 一九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七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九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八  | 一八   | 一 | 二八五五 | 二八  | 中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八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九  | 一八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九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八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一〇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一〇 | 中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一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一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二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二  | 中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三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三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四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四  | 中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五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六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六  | 中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七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七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八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八  | 中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九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九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一〇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一〇 | 中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一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一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二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二  | 中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三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三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四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四  | 中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五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六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六  | 中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七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七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八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八  | 中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九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九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一〇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一〇 | 中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一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一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二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二  | 中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三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三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四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四  | 中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五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六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六  | 中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七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七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八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八  | 中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九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九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一〇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一〇 | 中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一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一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二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二  | 中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三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三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四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四  | 中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五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六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六  | 中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七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七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八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八  | 中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九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九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一〇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一〇 | 中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一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一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二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二  | 中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三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三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四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四  | 中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五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六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六  | 中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七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七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八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八  | 中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九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九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一〇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一〇 | 中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一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一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二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二  | 中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三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三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四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四  | 中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五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六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六  | 中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七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七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八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八  | 中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九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九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一〇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一〇 | 中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一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一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二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二  | 中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三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三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四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四  | 中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五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六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六  | 中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七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七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八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八  | 中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九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九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一〇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一〇 | 中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一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一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二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二  | 中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三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三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四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四  | 中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五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六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六  | 中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七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七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八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八  | 中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九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九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一〇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一〇 | 中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一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一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二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二  | 中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三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三  | 上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 二八五五 | 二四  | 一四   | 一 | 二八五五 | 二四  | 中  | 三一  | 二八五五 | 一四 | 一  |      |